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新环办发〔2018〕75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各地、州、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新疆阿克苏（南疆）辐射安全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 2018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部署，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环办核设函〔2018〕177 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制定了《2018 年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

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2018年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18年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和国家核安全相关政策，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深刻认识我区辐射安全监管所面临的新形势，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发扬“严、真、慎、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加快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准入审批，加大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继续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和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实施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提高我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反核恐应急能力，确保我区辐射环境安全。

一、上半年之前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布实施，加快推进我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水平的提高。

二、推进我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在线监控试点工作，组织召开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高风险移动放射源“三位一体”在线监控工作现场会，激发企业主体责任，打通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进我区石油测井移动放射源实时在线监控，确保放射源安全受控。

三、继续组织在全区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排查风

险隐患，加大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推动各地放射源安全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适时开展一次针对性强的各地州市辐射事故专项应急拉动演练。年底，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通报。

五、协调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及各地州市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我区伴生放射性矿调查工作，为推进全区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分类管理打好基础。

六、协调有关部门和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积极推动新疆放射性废物库安保升级改造工作，确保全区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

七、提高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用水平，持续加强全区放射源生命周期全过程动态管理。各地州市环保局要固定专人负责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的运维工作，对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日常执法、监督检查及辐射安全监管业务信息要及时录入到监管系统中。自治区将加强对地州市的业务指导、培训和年终考评通报工作。

八、做好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承接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建设计划，配合做好我区 9 个地州市（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昌吉州、吐鲁番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和和田地区）辐射环境自动站建设任务；加快完善自治区辐射环境监测网络，组织

完成全区辐射环境监测任务，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国控网现场监测与实验室分析数据报送率，确保监测数据及时、准确、全面。各地州市环保局要进一步加强辖区核与辐射安全执法监测与应急监测工作，配合自治区开展好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九、研究制定自治区及各地州市核与辐射技术援助和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协调生态环境部有关单位加大对我区及各地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的覆盖面；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继续组织对地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及协调国家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对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从业人员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要加强对各地州市环保部门辐射监测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十、调研规范我区辐射类社会化环境监测工作，推动出台我区社会化监测管理办法。

十一、持续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工作。结合“六.五”环境日等重大节日，广泛开展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和核与辐射安全法规宣贯；加强公众沟通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妥善应对涉核舆情；做好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工作。

十二、积极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做好服务。协调特高压输电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推进“电化新疆”主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做好辐射类项目环评、许可证颁发的审评、审批和核查工作。

十三、严格放射性物品转让、转移、运输、贮存、进出口和

使用各个环节的监管，加强监督性辐射监测，确保辖区辐射环境安全。

十四、及时妥善处理辐射污染事件、纠纷，做好涉核反恐维稳相关工作。

十五、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增强讲规矩、守纪律和看齐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打造作风好、能战斗、过得硬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队伍。

抄送：生态环境部西北辐射安全监督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